



大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六十五次全体会议

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 博兹克尔先生 (土耳其)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卡达雷女士(阿尔巴尼亚)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135(续)

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秘书长的报告(A/75/863)

决议草案(A/75/L.8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将继续审议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议程项目135。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尔塔尔沙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75/863)，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第一，我国代表团与许多会员国一道，继续反对排斥性的不专业做法，这种做法旨在利用保护责

任概念并将其政治化，从而加深大会内部的分歧，迫使该概念偏离其人道主义目标。

第二，值得提醒大会的是，秘书长在他关于保护责任的一份报告中，明确表示了对个别国家政府在利比亚滥用这一概念的严重关切，这个兄弟国家仍在遭受破坏、混乱、政治分裂和恐怖主义悲剧，这主要是由那些声称要保护平民的各国政府军队发动军事空袭造成的。

第三，联合国资源和预算的很大一部分被用来资助其专门机构在那些受到战争、外部干涉或一国/一组国家以各种借口直接占领影响的国家开展的救济行动。受影响国家或许还要应对同一批国家所支持的恐怖主义。我们大会堂内所有人都知道，少数国家的摧毁和占领行为导致我们其他国家背负了恢复、救济和拯救平民的责任。

第四，我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兄弟姐妹过去几天里一直在应付各种悲惨事件。我要告诉那些可能错过了新闻的同事，占领当局以虚假的理由和借口强迫巴勒斯坦人离开他们在耶路撒冷的家园，特别是谢赫贾拉街区。此后，他们开始对加沙地带的平民发动空中轰炸。试着想象一下，一个人回到家，发现自己的房子变成了瓦砾，家人被埋在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2115(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面，或是一群定居者占据了自己的家，把家人赶到街上。对此我有一个简单的问题。那些捍卫保护责任概念的人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正在发生的事情有什么要说的？为什么他们没有组建一个国际联盟，在巴勒斯坦上空设立禁飞区，以防止进一步的暴行罪？这又是一桩个别对待和选择性做法的例子吗？

第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致力于《联合国宪章》。我们将继续反对任何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政治化或歪曲该文件的企图。在这方面，我们再次重申，对保护责任概念目前的深刻分歧负有责任的是那些提出错误的法律论证、以迎合其自身对这一概念扭曲看法的政府。

第六，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已经讨论了很多关于建立一个预警系统来处理灾难、灭绝种族和其他暴行的问题。但是，在数十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涌入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时候，这样的系统在哪里？在恐怖分子被人动员、招募、运送和武装的时候，在谋杀、屠戮和流离失所开始的时候，它又在哪里？各国和各国政府在向我国派遣占领军之前发出警告了吗

只有当秘书处和这些国家的政府承认我刚才所提到的情况属于国际上不尊重《宪章》原则和各国意愿的行为时，我们才能就保护责任的概念及其正确适用方式进行透明的讨论。

第七，应当强调指出，提出保护责任概念的目的始终是促进而不是削弱国家主权，协助而不是推翻政府，保护平民而不是迫使他们流离失所。最重要的是，目的并不是让任何外部方面用这个概念来强加其意愿，或以行使保护手无寸铁平民的道德责任为借口，对会员国发动空袭。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将该项目从大会议程上删除，也呼吁大家投票予以反对。

最后，正如我们在我国许多发言中所做的那样，我们要向会员国明确指出，虽然今天发生的事情针对的只是一类国家，但其国家将被列入第二或

第三批，或最好也不过是第四批，即使它们目前没被列入成为目标的这一批。不幸的是，我们现在所面临的阴谋和占领正是其国家今后将要面临的情况。无人可幸免于这些残酷的政策。会员国已经得到警告。

阿卜德·阿齐兹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们欢迎让会员国有机会就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A/75/863）进行审议并坦率交换意见。我们各国在这里参加会议证明我们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出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共同承诺。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概述保护责任是如何通过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牵头的联合国预防、预警和应对工作得以运作的。我国代表团感到沮丧的是，尽管在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最初几个月，秘书长发出全球停火呼吁并获得普遍支持，但与冲突有关的暴行风险继续上升。我国代表团也对过去几年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的迅速加剧和令人震惊程度感到关切，因为这些行为构成种族灭绝和族裔清洗等大规模暴行的众所周知的风险因素。

对马来西亚来说，毫无疑问，保护责任始于国内。建设国家预防能力仍然是一个关键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国际社会应鼓励和帮助各国酌情履行这一责任，包括通过与各国机构合作，推进预防工作，作为一项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尽管如此，但在考虑国际援助时，同意原则和国家主权原则仍应是最重要的。我们必须牢记，每个国家在政治制度、历史背景、宗教、种族和文化构成、以及社会经济条件方面都有所不同。

我们认为，非军事解决办法应该永远是第一选择，因为军事干预只会造成进一步的人类灾难。在应对或防止暴行升级的努力中，马来西亚将继续支持使用若干非军事手段，包括调解、监测和观察特派团、实况调查团、调查委员会和国际官员的宣传。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预防必须成为常态而

不是例外的观点。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以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都可以表现出考虑和应对最早风险迹象的更大意愿，为防止暴行作出更大的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同其他人一道呼吁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时要有所克制，特别是在处理暴行案件方面。出于实际原因，我们认为应当对否决权的行使进行管理，以便国际社会能够迅速采取行动，将无辜人民从暴行中解救出来。应当避免在这种情况下的无所作为，以使安理会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任务。

原则上，马来西亚欢迎保护责任的崇高目标。然而，我们重申，保护责任仍需要在国际社会进行深入讨论，以便在国际和国家两级明确界定其含义、适用、实施及其对各国的影响。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全面理解这项责任及其对所有会员国的系统性适用，我们才能真正接受保护责任为国际准则。

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我们一直关注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讨论，我们也注意到，会员国对保护责任概念及其理解和执行，特别是对国家主权和国际行动授权的看法继续存在分歧。我们认为就这个问题定期举行会议是有益的，这样我们就可以有更多的机会进行丰富的讨论并缩小我们的分歧。缺乏讨论导致国际社会在处理可能需要紧急干预的暴行方面继续缺乏共识和行动。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随时准备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密切合作，制定备选方案，以期加强民事行动，防止暴行。我们真诚希望，随着每次辩论的进行，我们将更接近一个共同点，以便我们能够有效应对大规模暴行，并确保这种无法形容的悲剧永远不再发生。

Jurečko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
斯洛文尼亚欢迎大会今天就保护责任以及将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正式议程进行正式辩论。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A/75/863）。

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5/PV.64）。

历史告诉我们，强有力的预防努力以及预警和早期行动对于确保我们过去的失败不再重演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兑现“永远不再发生”的承诺。回顾过去，我们应当确认已经取得的重要进展，并庆祝许多成就。然而，由于当今世界最大危机已构成对我们的人性和团结的挑战，我们再次目睹包括儿童在内的太多的人遭受巨大痛苦。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秘书长的呼吁，即迅速实现全球停火，以确保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最易受冠状病毒病影响的人。

令人担忧的是，在我们努力应对这场疫情所造成痛苦的同时，我们也看到日益加剧的与冲突有关暴行风险和其他风险因素，包括煽动暴力、基于身份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这表明亟须在各级加大努力，保护人民未来免遭大规模暴行，并建设更具复原力的社会。它还进一步表明，显然必须就履行保护责任和防止大规模暴行定期进行对话。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今天正在审议的关于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75/L.82。我们也呼吁所有会员国投票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

我们重申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并全力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我们要感谢他们致力于将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为会员国提供协助。我们还感谢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全球保护责任中心作出努力并提供支持，提高对这一概念的认识和推动实施工作。

自2013年以来，斯洛文尼亚一直在举行保护责任协调人半年一次的区域会议以及关于保护责任的学术会议，并将于6月1日和2日主办下一次虚拟国际学术会议。此外，斯洛文尼亚的协调人是指导小

组的成员, 指导小组旨在通过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 动员切实执行保护责任。我谨借此机会鼓励尚未任命高级官员作为协调人的国家作出任命, 以便在预防进程中建设国家和集体能力。

预防仍然是关键要素, 可以避免发生可能导致大规模暴行罪的局势, 从而保护人民。如果我们要更有效地防止暴行, 就必须加强预防努力, 并在早期预警之后, 尽早采取行动。我们应该不遗余力, 系统地致力于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安全理事会在防止大规模暴行罪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应该将侵犯人权行为视为预警信号。特别顾问和其他专家应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值得我们关注的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实况调查团和调查委员会的领导人定期通报情况, 有助于进一步切实防止大规模暴行。

为确保及时采取行动, 斯洛文尼亚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倡议在安全理事会就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采取行动时, 不使用否决权, 我国也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中止使用否决权的倡议。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 如全球定期审查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也提供关于当地人权状况的最新可靠信息, 因此在预警系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也需要开展预防性外交以及采取更好的应对措施。

在国家一级, 斯洛文尼亚利用《暴行罪分析框架》, 开展了关于保护责任的宣传活动, 几年前, 我们已经将该框架翻译成本国语文。其他活动, 例如履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和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也有助于保护人权和防止暴行。

《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为防止可能触发大规模暴行罪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作出了重要贡献。令人遗憾的是, 虽然确保追究暴行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等责任, 是预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这仍

然是一个重大挑战。在这方面, 斯洛文尼亚坚决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以及区域和国家机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作。斯洛文尼亚与一些志同道合的国家一样, 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国际罪行的司法协助和引渡的新的多边文书, 以加强对暴行罪犯追究责任。我们希望明年在卢布尔雅那举行一次外交会议, 起草这份新的文书。

最后, 我要重申, 斯洛文尼亚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和履行保护责任。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大力倡导促进和保护人权和法治, 以防止大规模暴行罪。

迈克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 匈牙利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5/PV.64), 并愿以国家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 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正式辩论会。在2020年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取消了辩论之后, 今年能够来到这里, 是一种莫大的荣幸。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新报告(A/75/863), 并欢迎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本届会议正式议程。

作为决议草案A/75/L.82的提案国, 匈牙利大力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将这一原则作为年度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并列入秘书长定期提交的年度报告, 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促进会员国之间开展对话, 使人们更加注重保护责任的实质性内容, 而不是年复一年地重复进行程序性辩论。匈牙利与秘书长一样, 越来越关注COVID-19疫情的溢出效应, 即仇恨言论、歧视和污名化成为暴行罪的促成因素。我们必须加强联合国的应对措施, 应采取具体措施, 改善保护责任领域的内部协调。因此, 匈牙利坚定地致力于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我们欢迎他们努力将保护责任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匈牙利是日内瓦和纽约的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成员, 我们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提高对这一原则的认识。匈牙利是布达佩斯防止大规模暴行中

心的东道国,该中心致力于帮助建立预防暴行罪的全球架构,其活动重点是开展教育和传播对话文化。随着防止大规模暴行青年电子图书馆的启动,布达佩斯中心提供了与保护责任主题有关的新闻资料,包括各种正式文件、学术界的研究论文和文章以及合作伙伴组织编写的关于危险局势的报告。该中心还参加了中欧和东欧防止不容忍和群体仇恨网络的项目,其主要目标是培养处理青年人之间不容忍、群体仇恨和暴力的能力,并在项目国家及整个中欧和东欧区域建立一个多机构合作平台。

最后,匈牙利还致力于加强保护责任协调人全球网络,以便推动更广泛地注意我们在保护责任议题下采取的行动。我们鼓励所有行为体指定其协调人,并加入这一群体。匈牙利支持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匈牙利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我们主张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罪时,在安全理事会内部自愿不使用否决权,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该小组行为守则的会员国签署这一行为守则。

Cerrato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指出,我国很高兴看到能够再次举行正式辩论会,讨论保护责任和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问题,这是会员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基础上,促进就落实保护责任的行动开展对话的一个独特机会。此外,洪都拉斯赞扬关于保护责任的决议草案A/75/L.82的提案国将这一问题提交大会。洪都拉斯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还要指出,我国赞赏并欢迎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题为“推进防止暴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工作情况”的报告(A/75/863),并赞赏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说,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增加了人们脆弱性,在这一困难时期,我们认

为,至关重要的是加强国际合作,以应对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与保护有关的重大挑战,优先尊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尊重难民和移民的权利。我们也不能将保护责任与实现真正可持续和平的努力割裂开来,这些努力目标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确保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特别是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

洪都拉斯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及其对保护基本人权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加入了秘书长关于2020年全球停火的呼吁,因为我们认为和平至关重要,特别是在对最脆弱者造成严重影响的全球卫生危机的情况下。保护责任是我国的首要任务。近年来,我们与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一道,在包括议会、人权、安全和国防部在内的公共部门开展了联合行动。例如,人权部通过我们的人权与和平文化局,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为4361名武装部队成员提供了关于这一主题的培训。此外,在同一时期,来自人权、安全和国防部以及其他政府机构的约100名公务员通过奥斯维辛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研究所的课程接受了防止大规模暴行的培训。

我还要强调指出,自2012年以来,洪都拉斯一直积极参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该网络的重点是制定人权和反歧视领域的区域公共政策,特别注重预防暴行。自2019年以来,我们还将灭绝种族和防止大规模暴行这一主题纳入了公务员和武装部队成员的培训课程,并出版了以防止歧视为重点的教学材料。

最后,我要说,我国致力于遵守《罗马规约》,并继续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主管机构一道向前迈进,以防止暴行罪并履行其保护洪都拉斯人民的责任。

乔伊尼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交题为“推动防止暴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工作情况”的报告(A/75/863)。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该办公室发

挥的作用及所作的努力和贡献,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授权。

南非同意秘书长的评估,认为对这些努力需要予以始终如一的关注。因此,作为国际社会,我们有责任支持和深化我们的集体努力,提高认识,解决暴行罪的根源,包括确定风险和降低风险措施。众所周知,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所界定的保护责任概念强调,各国负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暴行罪--即灭绝种族、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族裔清洗--之害。虽然国际社会在落实保护责任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我们必须加倍努力,进一步履行这一责任,保证保护我们的公民。在这方面,南非愿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带来的挑战破坏了各国政府和区域机构在履行保护责任方面取得的成果。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说,COVID-19疫情加剧了现有的脆弱性,并带来了新的保护方面的挑战。在世界各地,污名化和仇恨言论激增,针对民族、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群体的煽动和暴力行为增加。此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继续公然无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原则。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并没有总是得到响应,遗憾的是,自疫情开始以来,蓄意以学校和医院为攻击目标、破坏宗教和遗产地、将粮食武器化以及普遍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都有所增加。在这方面,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合作,为大流行病后的恢复做好准备,并深化促进人权和防止暴行的努力。这也表明,加强努力,确保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等区域倡议的重要性。

第二,国际社会必须加强《联合国宪章》为和平解决争端提供的工具。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会员国承诺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然而,从那时起,冲突发生了巨大变化,变得更加复杂和多维。因此,我们必

须找到创新的方法来应对这种前所未有的威胁和挑战。

第三,国际社会可以利用《宪章》规定的多种工具,提供防止冲突和暴行罪的措施。因此,我们应确保全面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中强调的落实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战略。此外,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主要机关,必须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预防措施,处理新出现的冲突。如果安理会显然未能承担起这一责任,大会必须采取行动,特别是在人民面临遭受保护责任范围内的暴行罪的风险的情况下。

第四,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背景下,在我们努力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的相关决议之时,南非将继续呼吁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和经济制度,以帮助解决冲突和暴行罪的根源。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正确强调的那样,与妇女和平建设者合作,结束不平等和歧视,保护妇女和女童并赋予她们权能,可以加强防止暴行罪的努力。

第五,我们的集体努力还必须包括支持国家和区域主导的倡议以及基层和民间社会组织,它们往往在实地协助各国政府开展执行工作。

鉴于目前的全球动态,再加上COVID-19疫情,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就具体国家的问题与联合国会员国和区域机构接触,并就会员国可以提供支持的领域进行分析和提出建议,这将是有益的。

最后,我也要借此机会重申,南非仍然致力于促进和履行保护责任的文书。除其他外,这些文书体现我们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承诺,并包括非洲自己的文书,如《非洲联盟组织法》、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的报告确认,非盟也正在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风险因素和指标纳入非洲大陆预警系统以及一些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的预

警系统。南非作为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员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共同主席,将继续利用这些平台来促进谈判并视之为优先事项,并利用斡旋、调解、仲裁及其他和平手段来应对受冲突影响国家所面临的任何挑战。

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我们共同努力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时候,本次全体会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鉴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正在发生的情况,我们还必须确认占领国对其所占领土地上人民的法律责任。在适用保护责任原则时,我们必须认识到人们关切对该原则可能的双重标准和选择性观点,正如我们最近所看到的那样。因此,像今天的会议这样公开和坦率交流意见是必要的,有助于消除误解。在这方面,南非将对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75/L.82投赞成票。

克里德尔卡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欢迎举行关于保护责任的本次正式辩论会。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53个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我要谈三点——充分履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2005年作出的承诺;安全理事会的特殊责任;以及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发挥的关键作用。

首先,我要强调,今天的会议与我们各国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就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所作的承诺直接相关。当时,我们同意大会应继续审议保护责任及其影响。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正确地强调各国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这方面不能有任何含糊之处。国家主权不是保护责任的障碍。相反,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概念。

自2009年以来,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年度报告为执行这项原则提供了明确和具体的指导。在

本会堂举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和辩论也为所有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就保护责任的范围进行持续对话,并分享各自的良好做法、成功和失败。概念辩论不应阻碍我们继续努力落实保护责任。这是我们对也门、缅甸、叙利亚等地多种暴行的受害者的责任,也是对那些存在暴行风险的国家人民的责任。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比利时加入了支持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程序性决议草案(A/75/L.82)的跨区域国家行列。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予以支持,以便提供一个适当的框架,推动我们就会员国和联合国如何更有效地防止暴行所展开的对话。

下面我要谈第二点。除了国家的主要作用之外,2005年作出的承诺强调,当国家当局无法履行其保护责任,或明显未能保护其人民时,国际社会应该进行干预。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特殊作用。首先,最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利用其拥有的许多工具,在预防暴行领域采取行动。因此,比利时在2019年和2020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根据我们对儿童权利、妇女权利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优先重视,特别注重针对女童和年轻妇女的具体措施。我们还成功地倡导与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非正式预防性通报会,旨在加强安理会的预警能力,主要是通过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暴行的局势。我们也依然深信,纽约的安全理事会与日内瓦的人权机构和机制之间必须建立更密切的联系。

此外,安全理事会还可以在和平行动任务范围内,为法治、善政和司法救助领域的能力建设作出贡献。为了遏制新的暴行,安理会还可以支持国内司法程序和混合法院,甚至将相关局势转交给国际刑事法院。最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安理会必须能够履行其职责,并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措施。因此,比利时签署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并继续全力支持法国-墨西哥关于为暴行案件中行使否决权制定指导方针的倡议。

最后,我要赞扬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出色工作。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新

报告(A/75/863)恰当地强调该办公室的作用及其许多具体活动。比利时特别满意地注意到该办公室在地方一级的工作方式,比如支持民间社会所采取预防暴行的举措。我国在资金上支持该办公室,我们也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加入我们的自愿捐助者行列。

施帕贝尔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列支敦士登欢迎关于保护责任的本次辩论会,并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关于保护责任的协定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列支敦士登支持克罗地亚提出的决议草案A/75/L.82,以使大会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制度化。列支敦士登和大会绝大多数成员一样,仍然充分致力于遵守保护责任准则。我们还要提醒大会,不仅《联合国宪章》关于授权使用武力的规定理所当然依然适用,而且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关于保护责任的相关规定也提到了这些规定,因此,这些规定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使用武力的法律依据发生了变化。虽然仍存在某些分歧,但现在应该将辩论从概念层面转向执行层面。属于保护责任范畴的犯罪行为并不停留于理论性质,也不是抽象的。这些行为是最令人痛心的暴行形式,是对人的价值和尊严的漠视,人们可能成为受害者。因此,解决这些问题应当是大会的一个实际紧迫事项,而不是理论上的争端。

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本国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这是无可争议的,但在遵守保护责任准则的同时,我们还集体商定了在当局不能或不愿履行这一责任时,我们具有一项共同义务。为了落实保护责任,可以采取范围广泛的各种措施,从外交接触到强有力的行动,包括安全理事会的这方面努力。国际社会越来越沮丧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尽到责任。安理会不仅在明确授权它采取行动的许多情况下拒绝采取行动,还常常使自己失去尽早从预防角度处理局势的工具,例如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包括其人权特别程序、任务和机制以及民间社会

的制度化通报。这表明,安全理事会在支持保护责任的第一和第二支柱方面,尚有巨大的潜力没有开发。冠状病毒疫情本来可以提供一个机会来加强安理会的这项工作。相反,安理会采取的工作方法——直到今天仍然如此——却进一步限制了它对令人关切的事态发展的视野。

作为改进安理会工作的一项重要承诺,122个国家签署了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处理大规模暴行的行为守则,承诺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时采取措施,制止和防止暴行罪,并且不投票反对为此目的提出的可信的决议草案。该行为守则是一项重要的政治承诺,在安理会面临暴行罪风险或发生暴行时,可以改变安理会的政治文化。尽管该行为守则得到广泛支持,但近年来使用否决权的情况大大增加,在大多数情况下,导致安全理事会无法对大规模暴行采取行动。列支敦士登支持大会发挥强有力的积极作用,尤其在安全理事会未能按照《宪章》规定的任务处理暴行罪的情况下,应该这样做。基于原则,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中任何使用否决权的情况都应自动在大会讨论,不论其主题事项为何,也不影响这种讨论的结果。

我们需要更加重视预防措施。仇恨言论会对暴力产生影响,可能使暴力失控,导致暴行罪。这种影响是众所周知的,并得到研究的证实。因此,在第一个保护责任支柱下,政治领导人负有关键责任,应该对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采取明确的立场。此外,出现发生、纵容或煽动大规模暴行罪时,各国必须促进和充分利用法治。通过独立的司法机制追究此类行为的刑事责任,对于打破暴力循环和防止今后的犯罪行为至关重要。国际刑事法院是国际刑事司法架构的基石,列支敦士登将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其重要工作,我们将促进《罗马规约》实现普遍性。

Kim Nam Hyok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希望,本次会议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讨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

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这一议程项目。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澄清我们关于保护责任的立场。

首先，保护本国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完全属于有关国家的主权范围。保护责任的概念是人道主义干预的一种变体，国际社会过去曾拒绝接受这种干预。国家主权神圣不可侵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是《宪章》的一项主要原则，也是国际关系的基石。保护责任违反了这些原则，不过是对干涉小国或弱国内政的诡辩术。

其次，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能归咎于一个国家没有能力充分保护本国人民，而应归咎于对一个国家主权的公然侵犯。正是由于一些西方国家干涉别国内政，中东地区以及非洲各国长期经历武装冲突以及恐怖主义行为、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毁灭等巨大动荡。现实表明，发展中国家将成为根据保护责任概念所实施行为的受害者，这是一个不言而喻的事实。联合国不应再容忍任何此类险恶阴谋，即以保护责任为借口，达到促进对其他国家进行政治、经济和军事干预的目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强调，应严格遵守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不应再将保护责任问题作为大会的正式议程项目。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75/L.82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卡迪里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正式辩论会，这是2009年以来的第四次此类辩论会。

今年的辩论会恰逢一个前所未有的时刻。随着冠状病毒病的大流行，我们的习惯和确定无疑的情况都发生了变化，但若有一件事不能改变，那就是我们加强多边主义的政治意愿。事实上，这次疫情突显出一个事实，即全球问题需要多边解决办法

和富有成效并有活力的国际合作。因此，今天的辩论会对于重申我们对保护责任的集体承诺以及改进我们的应对措施，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清洗行为至关重要。在过去四年里，保护责任被列入大会议程，反映出会员国对分享意见和良好做法的强烈兴趣，包括在提高国际社会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清洗罪等能力的集体力量方面。

显而易见，国际社会在保护方面，具体而言，在获得授权的维持和平方面，在尊重和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以及防止暴行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这就是为什么摩洛哥一贯赞成对保护责任采取协商一致办法。我们还认为，预防必须是全面的，因为这方面的挑战有多重根源。这应有助于打破多边合作各领域之间各自为政状况，以便充分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提出的路线图，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机构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6，并履行我们的核心文件，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赋予我们的巨大责任。我现在谈谈我国代表团对以下几点看法。

首先，我们要指出保护责任三大支柱是如何相互交叉的，并重申第三支柱主要是国家责任问题。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在冲突时期，一些国家的能力可能不足，甚至不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支持这些国家，加强其能力，并向它们提供保护本国人民的必要手段。

第二，摩洛哥强调建设国家复原力的重要性。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宗教领袖在内的民间社会已经并将继续在打击仇恨言论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仇恨言论和暴力极端主义都是大规模暴行关键的潜在催化剂。

第三，各国必须履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义务，以防止大规模暴行再次发生。为此，必须鼓励和支持国家的问责努力，包括通过加强国家间司法合作这样做。

第四, 联合国各机构可以更好地利用它们所掌握的工具来防止种族灭绝、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清洗, 并加强国际问责制。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等重要机制非常适合支持预防努力, 我们鼓励会员国更好地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作为预防机制。

最后, 摩洛哥王国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 即保护责任必然涉及巩固民主和法治, 以及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各项规定。在这一方面, 摩洛哥作为提出今天正在审议的关于保护责任的决议草案A/75/L.82的核心小组成员, 重申其对尊重多样性和人权、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以及巩固法治和民主的国际承诺。这些价值观是摩洛哥历史和现在的一部分, 也是我们促进和平、安全、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人权努力的核心。

阿莫林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 我谨感谢主席召开大会关于保护责任的第四次正式辩论, 这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反思和评估过去和未来防止危害人类罪和大规模暴行的努力的机会。

在我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之前,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哥斯达黎加今天上午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见A/75/PV.64)。我还要重申我国对保护责任的承诺, 特别是我们支持关于将保护责任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制度化的决议草案A/75/L.82。该决议草案今天将我们聚集在一起, 我国是其提案国之一。此外, 我们欢迎提交题为“推动防止暴行: 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工作情况”的秘书长报告(A/75/863)。

我国代表团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利用安理会工作方法, 尽早审议潜在的暴行情势。在这一方面, 我们支持就保护责任、暴行罪威胁以及安理会在预防这些罪行方面的作用举行公开讨论, 因此, 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通报情况。

我要指出, 乌拉圭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成员, 申明支持为安全理事会关于旨在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及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制定行为守则的提议, 并支持要求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自愿放弃使用否决权的法国-墨西哥宣言。我们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 并鼓励他们与各位成员分享他们对不断发展的危机的分析, 并向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供关于预防暴行的建议和预警。我们还要求秘书长继续将预防暴行和保护责任列为优先事项, 并鼓励会员国为落实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提供便利。

人权理事会及其各机制的工作, 包括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和各条约机构的工作,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援助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所有这些都在发出风险预警和发现潜在大规模暴行罪指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乌拉圭承认保护责任的三大支柱, 并强调武力只能作为最后手段加以使用, 并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确立的所有保障措施, 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任何明确决议。然而, 我国赞成将与预防有关的第一和第二支柱作为履行保护责任的最有效手段。我们主张在合作和分析冲突根本原因的基础上采取预防性的、全面的方法。我国代表团认为, 问责除了是一种司法行为之外, 还在预防暴行罪方面起着有效作用。有罪不罚往往成为犯下此类罪行者的挡箭牌, 而国家作为确保其人民的人权得到尊重的首要责任承担者, 必须保证在其境内追究责任, 并确保将违反最基本人道标准的犯罪人绳之以法。

《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因此, 安理会必须尽一切努力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平民和防止暴行罪。在这一方面, 乌拉圭大力主张安理会在适当情况下将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从部队派遣国的角度来看,我还要强调维持和平特派团作为防止暴行罪和保护平民免遭暴行罪的最有效工具之一的有用性。乌拉圭是纽约和日内瓦保护责任之友小组以及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成员,认识到,由于这些举措,国家和区域预防能力正得到加强,各国之间为建立信任采取了步骤。

最后,乌拉圭重申其对保护责任的承诺,并呼吁继续努力推动适当落实保护责任。

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A/75/863)。正如报告所承认,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仍是一项持续的全球挑战和当务之急。尽管多年来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及机构活动有了显著发展,但旨在保护和维护权利以及预防和惩罚国际犯罪的努力并不总是始终如一或取得成功。毫无疑问,缺乏政治意愿以及臭名昭著的双重标准表现是在承诺履行保护责任和犯下暴行罪这两者之间持续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在这种情况下,要将预防和有效应对暴行罪作为优先事项,就必须确保在这一敏感刑事司法领域投机取巧以篡改历史、制造纠纷和隐瞒自己对最严重罪行的责任的人永远不会得逞。

1990年代初,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发动了全面战争。结果,阿塞拜疆很大一部分主权领土被攫取,并被占领了近30年。这场战争夺去了成千上万人的生命,所有被占领地区的70多万阿塞拜疆民众遭到种族清洗。大多数被占领的城镇和村庄被夷为平地。其中一些构成战争罪的行为也构成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行为,因为它们旨在杀害阿塞拜疆人并迫使他们离开家园和放弃财产的广泛、系统政策和做法的一部分。大约4000名阿塞拜疆公民因冲突而失踪,这一事实证明了侵犯行为的规模。亚美尼亚拒绝说明失踪人员的下落,也拒绝对他们的命运进行调查。

1993年,针对亚美尼亚的持续侵略行为,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四项决议——第822(1993)号、第

853(1993)号、第874(1993)号和第884(1993)号决议:谴责对阿塞拜疆使用武力、占领其领土、攻击平民和轰炸居民区;重申尊重阿塞拜疆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国际边界不可侵犯以及不允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以及要求亚美尼亚占领军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

然而,亚美尼亚没有执行这些决议中的关键要求,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进行的调解努力没有取得任何结果。此外,阿塞拜疆多次呼吁必须确保追究亚美尼亚在冲突期间所犯暴行罪的责任,但这仍然是荒野中的呼声。同样,我们就成千上万背井离乡的阿塞拜疆人的权利、非法定居做法以及在被占领土全面破坏我国文化遗产的行为发出的呼吁,也遭到高声宣称自己是真正的人权和人道法捍卫者的漠视。事实上,他们试图保持所谓的合理平衡,而不是直言不讳,他们对国际法规定的普遍承认的义务和承诺表现出明显的选择性,这只会鼓励亚美尼亚固执己见,助长其为所欲为。在此期间,亚美尼亚多次在实地进行武装挑衅,导致我国大量平民伤亡。

2020年9月27日,作为30多年来有罪不罚的合乎逻辑的结果,亚美尼亚再次发动侵略。亚美尼亚对远离前线、并无军事目标的阿塞拜疆主要城镇使用被禁止的集束弹药和弹道导弹进行轰击,特别是对甘加和巴尔代的住宅区发动了一系列无情的夜间导弹袭击,造成101名阿塞拜疆平民死亡,其中包括12名儿童。400多名平民受伤,约48000人被迫离开家园,近5000所私人房屋、公寓楼和其他民用物体被摧毁或损坏。甚至医院、医疗设施、救护车、学校、幼儿园、宗教场所、文化古迹和墓地也未能幸免。在持续44天的战斗中,阿塞拜疆解放了300多个被占领的城镇和村庄。阿塞拜疆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固有自卫权和习惯国际法行事,在其国际公认的领土内作战,以击退侵略、结束占领并保护面临迫在眉睫暴行威胁的阿塞拜疆公民。

2020年11月10日和2021年1月11日三边协议带来的实地新现实为巩固和平提供了独特的机会,

并为该地区的恢复、重建和互利合作铺平道路。然而，敌对行动停止后，数百名阿塞拜疆平民因被解放领土上的地雷爆炸而丧生或受重伤。亚美尼亚拒绝公布关于它在那里布设的地雷的信息，从而蓄意以人命为目标，并试图阻碍人道主义努力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家园。此外，亚美尼亚社会中令人担忧的仇恨和仇视阿塞拜疆的情绪正在上升。令人不安的是，任何敢于谈论与阿塞拜疆和解及和平共处的人均被贴上叛徒的标签并被当作叛徒对待。此外，不负责任的危险复仇主义思想和不容忍在国家一级蔓延，并在亚美尼亚所有政治派别中传播。

亚美尼亚必须正视其有目共睹的恶行，并认识到不可能通过领土要求、无端指控、敌视邻国及其人民或蔑视他们在自己家园生活的合法权利来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阿塞拜疆相信，除了在相互承认和尊重彼此在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实现两国间关系正常化，别无选择。阿塞拜疆决心推进建设和平、和解、和平共处和发展议程。

最后，我谨通知大会，阿塞拜疆支持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75/L.82。

瓜尔迪亚·冈萨雷斯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代表团感谢主席组织本次全体会议。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编写了关于保护责任的最新报告（A/75/863）。我们谨在此基础上发表一些意见。

首先，我国代表团认为，将保护责任作为一项原则来谈论是错误的，因为它并不构成国际法下的一项基本准则或行动。所谓责任只是一个概念，其范围、适用规则和评估机制还远未得到成员国的界定和商定。因此，在没有就保护责任的影响达成共识，以解决解释上的分歧，保证其得到普遍承认和接受，并使拟议的执行步骤具有合法性的情况下，谈论加强履行这一责任是不合适的。

报告在脚注中定义了“暴行罪”一词，涉及第60/1号决议商定的四种罪行。在这方面，我们要再

次提醒大会，许多代表团对该术语以及“大规模暴行”一词的使用表示不同意，因为会员国尚未就其定义达成共识。这并不是在本大会第一次对有选择地将这些术语用于政治目的来指代各种局势表示关切，这些局势构成新的挑战，引起保护需求，但又很容易被操纵，特别是在大会并未形成共识的情况下。此外，我们认为，要求人权理事会等其他机构就仍在审议但缺乏共识的问题对各国进行评估是不明智的。国际社会的辩论应着眼于鼓励和协助各国酌情履行其首要责任。

在世界首脑会议召开超过15年之后，保护责任问题继续引起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小国的严重关切。在我们今天这样一个不民主的国际体系中，至关重要的是要确定由谁来决定何时需要保护，何时一个国家没有保护其人民，如何采取行动并以什么标准为基础，以及如何防止这一概念被用于干涉主义目的。如何确保采取行动的选择得到有关国家的同意，确保不存在这一概念被用来为行使号称但实际并不存在的干预权辩护的可能性，在这些方面完全不明确。

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或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努力是古巴一贯赞同的目标，这些努力应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自决权等项原则。然而，保护责任的模棱两可及实施其三大支柱的影响可能有悖于这些宗旨和原则。因此，必须在所谓的保护责任范围内承认自愿、事先请求和国家同意等项原则的重要性。如果目的是预防，我们就应该解决局势的根源，例如不发达、贫困、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社会不平等、排斥和边缘化、粮食不安全和其他可能引发冲突的结构性问题，这些冲突可能升级为极端局势，而不幸的是，许多捍卫保护责任的人却没有以同样的精力讨论这些问题。

确保国际社会在面对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时不会无动于衷，这是古巴支持的一项崇高努力。然而，在许多情况下，促进保护责任只是又一种工具，用来作为便利干涉内政的幌子，

即在第三国--通常是发展中小国--实施政权更迭和颠覆。可悲的是，世界历史上充斥着证明这种担忧是合理的例子。

蒙卡达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致力于尊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我们反对实施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灭绝种族和族裔清洗，同时重申国家作为任何时候都是其人民安全的保障者的核心作用。我们支持在犯下此类严重罪行时伸张正义。

我们经常谴责的是，保护责任这一概念虽然最初是为了利他目的而提倡的，但实际上已经退化为殖民干预的工具。从历史上看，它的应用是有选择性的，有利于那些拥有军事优势者的利益，并滥用人道主义言论作为发动统治战争的借口。保护责任的实际结果与殖民入侵的结果相同--在受虚假保护的國家造成苦难、死亡和毁灭。民众从来没有得到保护，只是被用作外部强加的政府更迭的借口，以便掠夺自然资源。因此，尽管保护责任在一开始可能是出于善意，但今天它缺乏合法性。

那些承诺拯救国家，最终以毁灭国家而告终的大国，今天也在通过同样的言论威胁委内瑞拉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它们使用同样的人道主义言论，威胁要用武力摧毁我们国家的和平。最明显的侵略发生在2019年2月，当时他们试图以虚假的人道主义行动为借口，在我们与哥伦比亚的边境捏造军事冲突。今年4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通过自己的美国国际开发局承认了这起对地区和平和世界各地的人道主义行动极为危险的先例，并指出，这实际上是一次对我国实施极限施压政策的军事行动。我们正在见证的是人道主义被扭曲，以实现帝国的目的，打着人道主义幌子行殖民侵略之实。

放眼委内瑞拉之外，谁在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当占领国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实施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清洗时，提倡保护责任的军事大国并

未感到同样的义务。选择性应用将保护责任变成了一种为殖民主义服务的意识形态。

谁在保护哥伦比亚人民？杜克·马克斯总统领导的政府正在攻击平民，好像他们就是军事敌人。数十名和平示威者在城市中被暗杀，数百名社会、社区、土著和政治领导人以及人权捍卫者被有系统地杀害，屠杀事件数十起，失踪人口数以千人计。然而，在保护责任方面，我们没有从干预主义大国那里听到任何关于哥伦比亚的发声。美国在那里已经有几个军事基地，但这些军事基地并不是为了保护哥伦比亚人民，只是保护一个无视人权的政府。哥伦比亚人民在争取人权的斗争中孤军奋战。

最后，只要欧洲军事强国和美国在我们100多年来看到的这场最大规模的大流行病中采取单边强制性措施，通过饥饿和疾病征服数十个国家，那么，就不可能相信它们有任何人道主义关切。

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经济侵略行为，侵犯了联合国超过29个会员国数亿人民的人权。保护的首要责任是停止利用国家经济作为针对其人民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鉴于所有这一切，我们不能支持决议草案A/75/L.82，我们也反对将保护责任议题列入大会议程。与我们区域的其他国家不同，委内瑞拉今天没有武装冲突。我们不对任何人构成威胁，我们的公共秩序得到委内瑞拉国家民主体制的保障。

最后，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全面与非选择性地尊重和适用《联合国宪章》，视之为人类为捍卫我们各国人民的和平、独立与人权而确立的最佳法律文书。

阿格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提出其关于推进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防止暴行工作的报告（A/75/863）。

作为保护责任原则的坚定支持者，格鲁吉亚欢迎今天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A/75/L.82，其目的

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将这项原则制度化。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仍然是一项持续的当务之急,而冠状病毒病疫情带来新的保护挑战,进一步加剧了局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秘书长呼吁立即实现全球停火,但冲突继续在世界各地肆虐,增加了暴行罪的风险因素。将预防列为优先事项仍然至关重要,而确保追究暴行罪的责任仍然是防止暴行再次发生的关键。

系统性侵犯人权、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仇恨言论、排斥和歧视可能是暴行罪的早期征兆和触发因素。因此,促进和保护普遍人权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有效工作至关重要。我们也确认,应当为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捍卫活动空间,以确保其声音不被压制。格鲁吉亚这方面致力于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国家人权机制,并高度重视与现有人权机制的合作。

令人遗憾的是,俄罗斯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非法占领使我们无法将人权保护框架扩大到占领线的另一边。尽管国际社会多次发出呼吁,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关于格鲁吉亚的最新决议(第43/37号决议)中发出呼吁,但被俄罗斯占领的这两个地区仍然对国际人权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闭。

这是在实地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的背景下发生的,格鲁吉亚人的基本权利每天,包括在疫情期间,都在遭受侵犯。侵犯生命权、酷刑和虐待、绑架、任意拘留、伤害、杀戮、侵犯财产权和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歧视,这些都是这两个地区最常见的侵犯人权行为。俄罗斯占领线沿线正在安装利刃型和带刺铁丝网、长期关闭所谓的过境点、以及限制行动自由,严重加剧了实地的人道主义局势。所有这些都造成可能发展成暴行罪的严重风险,因此,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坚定的立场。

让我重申格鲁吉亚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承诺和支持,并重申我们完全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涉及防止大规模暴行的决定时自愿限制在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的声明。

最后,我要申明,格鲁吉亚致力于推进保护责任的目标和宗旨,并表示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以及保护责任特别顾问的各项任务。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深切赞赏秘书长提交其报告(S/75/863),其中对推动防止暴行所面临持续挑战的根源进行了重要思考。该报告再次提醒我们,保护所有人人权的能力不足,给基于身份的侵犯人权行为带来特别的风险,其最终表现形式是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同样提醒我们的是,预防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必须不断努力,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促进尊重法治和人权。

应对和打击仇恨言论仍然是实现防止灭绝种族议程的关键优先事项。煽动仇恨和仇恨犯罪,否认、开脱或美化过去的罪行,以及种族和族裔定性事件,都是可察觉的预警信号,如果不加以解决,可能导致进一步的暴力和暴行。

亚美尼亚欢迎《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因为正如秘书长在其前言中扼要指出的那样,仇恨言论是对民主价值观、社会稳定与和平的威胁。今天,越来越迫切需要我们集体努力,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心理,这些往往是暴行罪的根源。亚美尼亚一贯反对对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实施的巨大苦难和大规模暴行。在人道主义危机的背景下,基于族裔和宗教原因的持续、系统的侵犯人权和犯罪行为需要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人权和预防机制的参与。

促进防止大规模暴行方面的国际合作,确保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国际预警机制,是亚美尼亚参与联合国的重要优先事项。亚美尼亚人民在二十世纪初经历了种族灭绝的恐怖,亚美尼亚将继续支持大力注重及早采取行动,防止可能导致危机和暴行的

局势。作为第69/323号决议——将12月9日定为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的决议——的主要提案国，亚美尼亚充分致力于加强这一重要平台，特别是通过旨在促进合作，防止暴行罪并进一步发展国家和国际预警机制的专题活动。今年2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再次体现我们对人权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这两个相辅相成议程的坚定承诺——建立在我国在这一领域的大量记录基础上的承诺。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一个突出的观点，即国家预防努力需要解决过去的遗留问题，特别是在以前经历过暴行罪的国家和地区。危害人类罪的核心往往是持续侵犯基本人权和基于身份的暴力的历史，其间，基于身份的仇恨和不容忍政策是在最高政治级别上主导和推动的。在我们这一地区，在全球疫情期间试图通过武力解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而发动的野蛮、大规模的暴力，导致该地区自1990年代以来最激烈和最具破坏性的冲突升级，致使成千上万平民的生命和亚美尼亚古老的基督教遗产面临生存威胁。亚美尼亚一次又一次地提醒国际社会，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言论在阿塞拜疆的政治话语中占据主导地位，已上升到危险的程度，这是煽动针对亚美尼亚人暴力的所有要素，也是暴行罪风险的一个重要指标。

阿塞拜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不释放仍被关押的众多战俘和平民人质，不断入侵亚美尼亚领土进行挑衅，以及国家主导的针对亚美尼亚人的大规模非人化宣传运动（最近开放的所谓军事战利品公园就是一个例子，国际媒体称其为国家仇恨主题公园），这些均表明，种族灭绝意识形态不仅仅属于历史。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应该得到适当确认和承认，以防止进一步的暴行。

亚美尼亚驳斥我们早些时候从阿塞拜疆代表那里听到的所有指控和捏造，这些不实之词只是徒劳地试图掩盖阿塞拜疆在2020年9月27日发动侵略期间犯下的大规模暴行。亚美尼亚最强烈地谴责

此类行为，认为它们是对联合国价值观、理想和原则——包括对防止和惩罚“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的”罪行的集体承诺——的侮辱。

亚美尼亚仍坚定致力于推进预防议程，并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可以通过公开反思和包容性对话加强对暴行罪的问责，民间社会、自由媒体和学术界可以发挥关键作用。我们一如既往认识到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核心作用，并期待它在存在暴行风险的世界任何地方随时作出适当反应并采取行动。

伊尔尼茨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自豪地成为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A/75/L.82的主要提案国之一，近一半联合国会员国是该草案的提案国。

去年，我们庆祝了联合国成立75周年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保护责任原则15周年。我谨申明，我国政府致力于履行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保护全体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的规定。我国也是有关预防暴行罪、保护民众、维护人权以及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法核心文书的缔约国。

乌克兰是发起将保护责任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和前几届会议议程的国家之一。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导致了健康、人道主义和人权危机，并增加了严重侵犯人权和暴行罪——包括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风险，在此期间更加迫切需要考虑保护责任问题。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今年的报告（A/75/863），其中强调保护责任仍是一项“持续的全球挑战和当务之急”。

我们完全同意报告第17段，其中指出，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是

“是一个持续进程，需要不断努力，促进尊重法治和人权、摒弃歧视，建立合法性、问责型国家机构，消除腐败，建设性地管理多样性，

支持强大多样的公民社会和多元媒体，以此建设社会的应对能力”。

不幸的是，15年前作出同样承诺的某些国家今天试图反对讨论该问题，反对将保护责任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大会年度议程。

乌克兰已经多次表示，它坚信，保护责任的概念完全排除了一个国家以保护其人民为借口对另一个国家秘密使用导致领土被占领的武力的任何可能性。然而，出于战略和安全目的利用保护责任的行为仍在继续。大会在其相关决议中谴责俄罗斯联邦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暂时占领，从而表明大会对曲解保护责任原则持零容忍态度。俄罗斯还无视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暂时被占领区乌克兰人民的生命和安全。俄罗斯采取了违背保护责任的精神和文字的行动，应立即停止。与此同时，对乌克兰部分领土的持续占领限制了我们履行保护责任第一支柱的能力。在暂时被占领的克里米亚，俄罗斯占领政权继续拒绝国际人权观察员——包括联合国乌克兰人权监测团——进入。

在今天的讨论中，值得一提的是，人权和人道主义存在是预防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除了监测之外，它还可以确定局势急剧恶化的风险，并为及早采取行动提出建议。我要强调，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受惩罚，以及不愿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包括大规模、严重或系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将导致这些罪行再次发生，并破坏我们在保护责任问题上的多边努力。

关于第二个支柱，特别是第三个支柱，我们要强调联合国通过其主要机关在预防暴行罪方面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对此负有特殊责任。然而，在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保护平民的情况下，否决权的使用，甚至仅仅是威胁使用，都会阻碍安理会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我们的坚定立场，即逐步取消否决权至关重要，因为否决权是影响安理会在某些情况下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的主要障碍。在这方

面，我们支持为处理不当使用和滥用否决权问题而提出的各种构想，例如法国-墨西哥倡议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然而，我们还坚信，在常任理事国直接卷入安理会审议的冲突或是争端一方、因此不能指望它以公正的方式行使其表决权和特权的情况下，应限制否决权的使用。鉴于目前的局势，安全理事会很可能再次不采取行动，就像它已经在许多场合所做的那样。因此，我们需要做好准备，启动大会的责任，以便其发挥作用，就此类事项采取行动。

最后，我想再次强调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重要性，并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中关于加强暴行预防评估、响应机制和暴行应对能力的建议。我们认为，将保护责任纳入大会年度议程将提高大会在适当履行保护责任方面作出公平、公正、高效和注重成果的决定的能力。

奥蓬·恩蒂里女士（加纳）（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加纳政府致力于并支持保护责任原则以及基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概述的原则的平等、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的执行框架。

我国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见A/75/PV.64），我们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在保护责任概念提出16年后，风险因素日益增加，暴行罪长期存在，这证明有理由在大会论坛上冷静地审议这一原则及其落实。我们欢迎将保护责任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正式议程。今天的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就保护面临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风险的人的生命的根本和道德义务进行对话、寻找共同点、承认和理解分歧以及建立共识。我们还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评估保护责任概念的落实情况，分享各国保护人民生命的经验。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A/75/863），该报告正确地侧重于联合国与国家

和区域机制合作推进预防暴行罪的集体努力。我们注意到将预防优先列为履行保护责任的一项关键战略的持续努力,并欢迎报告中的具体建议。加纳还赞扬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鉴于当前的风险因素越来越多,脆弱性加剧,以及令人遗憾的是暴行仍在继续,他们的工作对于保护责任的概念性发展和落实仍然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保护责任是政治和道德承诺的体现,也是防止和终结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行动蓝图。我们对许多国家继续表示承诺感到鼓舞,并同意前面的发言者的意见。他们强调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合作,以缩小应对和制止暴行罪方面的执行力度差距。

预防是保护人民免遭大规模暴行之害的根本。在这一方面,加纳认为,一个有效的预防机制应该包括一个综合办法,涉及以国际法、保护人权、人道主义法、法治、善治以及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的强有力的立法和体制机制。为此,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努力确保实施国际刑事司法,并追究暴行罪实施者的责任。我们还赞扬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这有助于对冲突和暴行罪风险进行国家评估,并协助各国发展预警和有效应对系统。

在国家一级,加纳政府仍然致力于通过确保国家稳定、凝聚力及和平的有效体制和法律框架,建设一个有复原力的社会。国家和平委员会是加纳的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中心,作为和平调解和建设和平的独立机构运作,是加纳和平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平委员会与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各区域和平委员会、国家安全机构、选举委员会和司法机构一道,继续以各种方式开展合作,以加强加纳的国家预防能力和抗御暴行罪能力。作为预警机制的一部分,国家和平委员会还与基层保持密切联系,并正在牵头绘制全国数字地图,标明暴力冲突和爆发的热点地区。在能力建设领域,使用国家和平委员会开发的培训手册和工具包,对4000多人进行了建设和平和保护责任方面的培训。作为全球

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成员,加纳呼吁尚未任命国家协调人的会员国任命国家协调人,以此加强国家预防能力。我们认为,积极加入该全球网络有助于将2005年承诺转化为具体的预防行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提醒大会,保护责任的核心是处于绝望和濒临以最无尊严的方式丧失生命的人。保护责任是一座希望灯塔。面对暴行,我们绝不能袖手旁观。

弗林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

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5/PV.64)。

爱尔兰认识到每个国家对保护其公民免遭暴行罪之害负有首要责任,因此也坚信包括大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在鼓励和支持各国发挥这一作用方面的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完全支持将保护责任作为一个常设项目列入大会正式议程。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75/863),其中强调了我们面临的挑战,特别是信息收集和评估方面持续存在不足、未能对预警信号尽早、及时采取行动以及缺乏系统地实施预防暴行措施。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提醒我们,我们是如何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并凸显了我们保护我们的人民、彼此以及我们的所有权利的集体责任。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爱尔兰认识到,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构成暴行罪风险的指标。为此,我们正在研究如何最好地立法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我们还在考虑如何最好地纳入对我国警察和安全部队的培训。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非常高兴与奥斯维辛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研究所合作,发展和提供关于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暴行罪的培训。爱尔兰在国家一级提供的这一课程将提高安全部门人员识别预警信号的技能,使他们能够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暴行。

妇女的作用也是预防工作的关键。从我们在爱尔兰岛上的冲突亲身经历中,我们知道妇女在预

防暴力、调解和建设和平中必须发挥的变革性作用。我们必须确保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实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的充分参与和领导。我们还必须追究妇女和女童特别容易遭受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责任,这种性暴力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行为。

我们承认并重视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工作。作为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我们努力确保适当考虑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和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的分析、建议和意见。我们还将继续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行为守则,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自愿克制不使用否决权的宣言。

回顾秘书长曾指出,系统性的侵犯人权行为、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排斥和歧视问题,都会增加暴行罪的风险,我们因此认为保护人权对预防工作至关重要。长期以来,爱尔兰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国际人权机构和监测机制,它们是现有预警系统的组成部分,有助于防范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潜在威胁。

我们在未能履行防止此种暴行的集体责任的地方,决不能不履行追究肇事者责任的集体责任。问责机制、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发挥关键作用,使社会能够愈合创伤并取得进展,并防止今后发生侵权行为。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决议草案A/75/L.82。

米尔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正如几个代表团所指出,各国负有保护本国人民和弱势群体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然而,我们都知道,有些国家没有履行这一神圣责任。在许多情况下,他们躲在国家主权的面纱后面,企图掩盖他们侵犯本国人民的人权、实施虐待以及给他们造成难以言状的痛苦等行为。特别是,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那样,这种虐待和不道德行为对妇女和女孩造成的影响尤其严重。例如,在埃塞俄比亚,关于普遍存在性暴力的

可怕报告表明,蓄意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无处不在。正如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普拉米拉·帕滕所指出,提格雷州正在爆发一场针对妇女身体的残酷而可怕的战争。当一个国家不能保护本国公民时,国际社会必须考虑介入。发生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行时,问责工作必须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过渡期正义,以结束性暴力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不过,在我讨论究责问题之前,我应该指出,我们都需要从一开始就努力防止这些可怕行为的发生。就美国而言,我们致力于通过加强预防能力来制止暴行。2018年,我们通过并实施了一项重要立法,即《埃利·威塞尔预防灭绝种族和暴行法》。它加强了美国政府的能力,有助于认识到冲突升级的模式和潜在暴行的早期迹象以及支持防止和应对暴行的方法。与此同时,白宫继续协调我国整个联邦政府的做法,通过政府的暴行预警工作队预测、预防和应对暴行。

不幸的是,暴行仍在发生,这就是必须追究责任的原因。问责制能够伸张正义,同时也起到威慑作用。如果我们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我们就能阻止原本可能大胆追随他们的人,我们还能帮助推进冲突后的和解。没有什么比防止暴行和追究实施暴行者的责任更加重要了。因此,我们美国以及在座的所有人都将一如既往地努力做到这两点。

最后,我要指出,美国很高兴成为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75/L.82的提案国,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投票赞成通过该决议草案。

斯托伊娃女士(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今天的会议,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可以推动开展建设性对话,并继续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加强国家和集体能力达成共识,以期推动有效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保加利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早些时候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见A/75/PV.64），我要补充几点对我国来说很重要的意见。

到2019年，即确立保护责任概念15周年之际，许多承诺尚未兑现。联合国的拯救和保护这一根本宗旨受到严重挑战。遵守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以保护最弱势群体的呼吁的国家寥寥无几，也很少有国家理会这一提醒，即各国负有责任在动乱时期保护本国人民的健康和安全。尤其是现在，我们目睹冲突不断升级，世界正在应对全球疫情的后果，因此，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下决心保护弱势民众。疫情尤其加剧了发生暴力和暴行的现有风险因素，并增加了新的风险因素。我们正在努力重建得更好，与此同时，保护责任应重申其在联合国所有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中的相关性。在这一认识的指导下，作为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现任成员，我国坚持保护责任的价值观。

我谨借此机会表示，保加利亚坚定不移地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的工作，并赞赏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为进一步推动和落实保护责任的概念所作的努力。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A/75/863）中所指出，预防暴行是一个长期进程，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持续努力。保护的首要责任在于每个会员国，国际社会必须协助各国履行这一责任。为了有效利用所有预防暴行的工具，我们必须根据2019年改革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安排，加强联合国各实体，包括新的驻地协调员之间的协调。

我还要指出，全球保护责任协调人网络通过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独立非政府组织合作等途径，为建设防止大规模暴行罪的国家集体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毫无疑问，在防止侵犯人权和暴行罪方面，包括在最初阶段，所有行为体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必须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在地方一级作出的努力。我

还要强调妇女在预防暴行罪方面的重要作用，秘书长在其2020年报告（A/74/964）中指出了这一点。因此，我们应该继续努力，加强两性平等，促进妇女的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

保护人权是保护责任的核心所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并鼓励所有会员国促进执行这一呼吁。不应容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应该加大力度，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维护国际法原则，让暴行罪难逃法网并追究责任，以防止其再次发生。

保加利亚高兴地成为今天大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A/75/L.82的提案国，因为我们坚信，必须将保护责任置于联合国议程的重要位置。我们认为，就这一问题定期举行年度辩论以及秘书长定期提出报告，有助于推动开展建设性讨论，商讨如何以最佳方式维护我们保护处境危险人口的决心。最后，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通过该决议草案，重申我们集体承诺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坚定意愿。

邢继盛先生（中国）：中方认真听取了维奥蒂女士所作介绍（见A/75/PV.6），注意到秘书长就保护责任问题提交的报告（A/75/863）。

首先，保护责任概念来自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其范围严格限定于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四类罪行。严格限定于种族灭绝、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反人类罪四类罪行，这是各国经过艰苦谈判达成的妥协，也是一切讨论的出发点和基础。必须强调，会员国尚未就保护责任的定义和界定标准达成一致。

近年来有关国家对这一概念扩大解释，甚至曲解滥用，大肆炒作，这只会破坏各方对话合作，损害会员国共同利益。联大讨论应有助于会员国凝聚共识。中方反对有关国家强行在联大议程中引入有分歧的议题，甚至强推决议草案。中国已经同很多国家一道联名致函，表明了自身立场，希望各方在坚

持会员国主导原则基础上, 继续进行非正式讨论, 逐步积累共识, 避免人为制造分裂。

根据国际法, 各国政府对保护本国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其作用不可取代。国际社会应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 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遵循不干涉内政、互不侵犯、和平解决争端等基本原则, 为当事国提供帮助应具有建设性, 充分尊重当事国意愿, 坚持当事国主导原则, 帮助当事国加强能力建设。

预防工作是落实保护责任的关键, 应着力解决冲突根源问题, 标本兼治。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言, 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预防工作的基石, 是预防人类苦难和危机的最有效方式。国际社会应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减少和消除贫困, 帮助发展中国家增强自主发展能力, 为预防冲突奠定基础。联合国各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为此发挥积极作用。采取强制性措施, 授权使用武力, 只能是在用尽一切和平手段后的选择, 并满足《联合国宪章》设定的条件。为保护平民采取强制行动, 必须事先得到安理会授权, 严格限定执行条件和方式, 逐案审议。国际社会应优先使用对话协商、谈判斡旋等和平手段解决问题。

Sahraei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保护平民这一崇高目标。我们完全赞同这样一种观点, 即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 不仅要防止可怕的大规模杀戮, 而且要打破昔日灭绝种族事件可能重演的怪圈。历史一再向我们表明, 联合国在不幸的灭绝种族事件、危害人类罪行以及令人发指的侵略行为面前无所作为, 导致数以百万计的人死伤或流离失所。然而, 与其说这是因为缺乏相关的规范性框架, 不如说这是因为安全理事会的失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信, 我们对保护责任这一概念的理解仍远未形成共识。一些代表的发言以及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的做法就证明了这一点。然而, 围绕这一概念的争议并不在于关于暴行

罪的各种规定, 而是在于该概念的定义、落实情况和适用范围。此外, 最重要的方面、也是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一个问题是, 以保护责任为幌子准备对主权国家内部事务进行各种干预以及出于同样目的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情形。我们还认为, 澄清这一概念的范围和落实工作的努力不应以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联合国宪章》和其他现有法律框架所载公认国际法原则的方式进行。

根据《宪章》所载并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38和139段中阐明的国际法原则, 防止实施灭绝种族行为、战争罪行、族裔清洗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的首要责任在于主权国家。为了防止此类骇人听闻的暴行, 整个国际社会可以根据请求, 以个案方式, 通过安全理事会介入提供帮助。预防应被视为一项长期战略, 应从广义上重新解释, 并应主要由非强制性措施组成。它涉及广泛的问题, 从促进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卫生到消除贫困、边缘化和歧视现象。这绝不意味着允许以任何借口对主权国家使用武力, 其中包括以人道主义干预为借口。这一借口可能为以建立不同政权或干涉别国内政为目的的各种出于政治动机的干预行动铺平道路。

此外, 有人试图提出平行倡议或替代联合国核心作用的办法, 如一国或国家集团的国际领导权概念, 或联合国框架外的单边联盟, 这不仅会损害联合国在维护国际法治方面的作用, 还会使保护责任概念受到操纵, 以达到某些注定会落空的政治目的。与他们所声称的相反, 一些顽固支持保护责任的国家一直无视各种危机和暴行根深蒂固的原因, 向动荡政权出售武器, 对其保护人民的义务视而不见, 从而助长暴行。我们看到, 执意支持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罪行和暴行的人, 足以说明此种双重标准。保护责任概念的支持者到底在多大程度上认真对待他们今天一再表达的承诺,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当前的局势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 尽管大会进行了正式讨论, 但我们仍然远远没有就如何履行保护责任达

成共识。大会的正式讨论并非解决会员国之间现有概念分歧的适当方式。我们再次呼吁恢复2019年商定的非正式互动对话,这将更有利于就这一有争议的概念达成共识。

关于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烈反对散布任何不成熟、带有偏见和政治动机的概念,这些概念本质上违反了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别国内政以及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等国际法基本原则。我们不能接受最终破坏《宪章》所载集体安全和法治的议程,因为它们有可能被滥用来为内部政治议程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赞同这一企图,并明确反对将该项目列入大会年度议程,因为伊朗致力于确保该项目不会成为今后干涉各国内政的任何干预行动的帮凶,也不会成为根据这一概念可能声称具有正当理由的任何后续暴行的帮凶。

弗雷泽夫人(马耳他)(以英语发言):马耳他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所作的发言(见A/75/PV.64),并谨以本国名义补充几点意见。

本次辩论会让我们有机会回顾我们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集体承诺,当时国际社会誓言保护人民免遭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本次辩论会还为我们提供途径,讨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履行防止暴行的承诺。

虽然防止此类暴行仍然是一项持续的全球优先事项,但我们目前的情况使局势更加紧迫。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不可避免地扩大和加剧了现有的脆弱性,部分原因是基于民族、族裔、宗教或种族等原因针对他人的煽动、仇恨言论和暴力激增。马耳他长期以来一直响应并支持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以抗击COVID-19大流行疫情的呼吁,因此,令人深感遗憾的是,我们看到在一些局势中,冲突、暴力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不断升级,增加了

可能犯下暴行罪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必须了解并充分认识到自己的责任。

正因为如此,马耳他是今天审议的决议草案A/75/L.82的众多提案国之一。任何旨在推动实现我们在2005年作出的历史性承诺的举措都值得赞扬,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它将补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推动预防暴行而采取的举措。马耳他强调,必须加强预警和预防机制,确保其有效,并且至关重要,这些机制必须包容各方,并认识到妇女和青年在建设具有凝聚力、宽容度和复原力的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

令人不安的是,在2005年作出的承诺与民众面临暴行罪风险或实际遭受暴行罪伤害的现实这两者之间存在差距。国际社会防止犯下暴行罪的承诺可能无法实现,在这种情况下,至关重要是优先落实追责,这既是一项伸张正义措施,也是一种威慑。有罪不罚导致新的有罪不罚,我们有责任防止这种情况。在这方面,马耳他强调支持国际刑事法院作为推动国际司法的关键机制。

最后我重申,马耳他全力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以及秘书长的两位特别顾问,即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处理新出现的暴行和防止犯下暴行罪是我们的共同优先事项,有鉴于此,如果马耳他被赋予在2023年和2024年担任安理会成员的责任,我们期待加强与该办公室——包括在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科丘伊伊特·格尔巴夫人(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A/75/863),该报告为我们今天的审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会员国就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及危害人类罪的责任作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承诺。正如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所规定,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高兴地看

到,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阐述了多年来如何通过联合国的预防、预警和应对工作来履行这一责任。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的具体任务是从联合国系统内部收集信息, 并充当秘书长的预警机制。在执行这一重要任务时, 特别顾问应不受任何政治化企图的影响, 并应根据其办公室的任务公正地履行职责。

正如报告所强调, 煽动暴力和仇恨言论是暴行罪的风险因素和潜在预警指标。我们欢迎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背景下处理和打击仇恨言论的举措, 例如2020年3月26日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联合呼吁民众相互声援、同情和团结。我们还欢迎秘书长以预防为中心的做法。事实是, 预防是我们工具箱中最有效的工具之一。本着这一理解, 土耳其通过区域和双边举措、并在联合国领导调解努力。

当预防努力不起作用时,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机关必须准备好承担《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我们希望, 关于保护责任和履行该责任的讨论也将有助于旨在限制安全理事会在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案件中使用否决权的努力。巴勒斯坦目前的局势就是一个重要例子, 安理会在巴勒斯坦的不作为正在导致无数平民伤亡。我们今天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看到的也是一场保护危机。为使国际社会履行承诺, 应根据《宪章》采取集体行动, 包括设立巴勒斯坦国际保护机制。

我们欢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75/L.82。我们认为, 通过启动关于保护责任的实质性辩论, 并使会员国更接近于就这一概念的参数和执行方式达成共识, 该决议草案是防止未来暴行罪的一个重要工具。这方面的努力不应以重新解释或重新谈判国际法既定原则或现有法律框架的方式进行。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是定义明确的法律概念。我们应始终如一地忠实执行相关法律框架。我们还应铭记, 保护责任概念寻求在维护国际社会的人道主义

关切与尊重国家主权原则之间建立微妙的平衡。保护本国人民的责任在于各国。在国家无法履行自身责任的情况下, 国际社会可以根据《宪章》使用其所掌握的工具。

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该公约, 它是该领域的主要国际文书。同样重要的是, 要确保所有会员国按照《公约》的文字和精神以及联合国授权的国际法院的相关既定裁决行事。在这方面, 我们要强调, 灭绝种族是一个法律术语, 在国际法中有严格的定义, 不能也不应随意或任意使用。此外, 只有主管法院经过适当的调查和裁决, 才能确定犯有灭绝种族罪。

任何其他行为体在主管法院未作出判决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就1915年的事件而言, 没有这样的判决。

马伊内罗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A/75/863), 并强调该报告在当前冠状病毒病疫情下的国际局势中的重要性, 在疫情之下, 脆弱性加剧了, 在保护人权方面出现了新的挑战。

我谨重申, 我国支持秘书长2020年3月的呼吁, 即达成全球停火, 以便平息枪炮声, 并帮助创造必要条件, 提供在这种情况下至关重要的援助。我们还注意到2020年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 其中强调保护人权和预防之间的关联。尽管如此, 但阿根廷十分关切地注意到, 完全基于身份而针对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以及其他族裔和种族群体的污名化、仇恨言论、煽动和暴力行为在世界各地有所增加。

因此, 我要强调, 必须深化我们在保护责任方面的工作, 这是我们每个国家的责任。自这一概念通过以来, 秘书长通过其年度报告为其不断发展作出了贡献, 并就其实际应用提供了指导方针, 围绕三大支柱构建这一概念。阿根廷一直关注联合国内这一概念的发展, 并积极参与关于这一主题的辩论。

保护责任概念的三大支柱处于同等地位。国际社会防止大规模暴行的任何举措都必须充分尊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根据秘书长关于建设国家预防能力优先事项的声明, 阿根廷认为,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预防支柱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 努力加强青年、妇女和基层组织等地方行为体的作用也是如此。

我也要强调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为在系统内优先开展预防工作所作的努力, 并重申我国支持该办公室和特别顾问正在展开的工作。然而, 我们应继续完善各种工具, 以便能够收集关于当前和新出现人权危机的及时、可靠和准确的信息, 并能够促成一种综合分析, 如暴行罪分析框架, 这是一个预防工具, 可针对现有与暴行罪有关的风险因素收集信息, 进行评估, 并发出预警。关于预警,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滥用预警系统以及无所作为带来的风险。因此, 正如秘书长所指出, 任何预警机制都必须是平衡的, 并考虑到每一种局势的具体情况。

阿根廷重申支持秘书长报告中关于防止暴行的层面纳入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家报告接受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各区域人权机构运作的建议。我们还认识到, 必须加倍努力, 在国际一级提高对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本身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事实的认识。因此, 我们支持通过由我们许多国家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75/L.82, 该草案旨在将保护责任定为大会年度议程上的一个项目。我们深信, 通过会员国之间的定期对话和辩论, 我们能够加强保护责任的概念化、执行和范围。

最后,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秘书长的建议, 即鼓励会员国加入并执行与防止暴行罪和保护民众有关的国际协定, 包括《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我们深信, 正是通过此类机制, 我们能够有效推动防止这种罪行今后再次发生。

佩尔多莫女士 (智利) (以西班牙语发言): 智利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见A/75/PV.64)。

今天的辩论对于重申我们对保护责任的集体承诺以及改进我们防止和应对暴行罪的努力十分重要。智利认识到,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 (第60/1号决议) 是一个相关的里程碑, 因为它确定, 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是整个国际社会的集体任务。在这方面, 今天让我们聚集在一起的辩论是在全球疫情、严重人口流离失所、以及冲突、暴力和侵犯人权局势不断升级的前所未有的背景下举行的。冠状病毒病疫情强化了这样一种观点, 即全球问题需要多边解决办法, 而且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全球准则必须得到尊重。只有这样, 才能加强我们的信念, 即保护责任不会随着冲突的平息而结束。各国都有责任通过纪念活动和过渡期正义原则确保冲突不再发生。

考虑到今年秘书长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 (A/75/863) 的主题, 我们谨申明我们支持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鉴于在这个问题上促进对话群体的重要性, 智利也重视将保护责任纳入大会年度议程, 正如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题为“保护责任与防止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75/L.82所提议的那样。我们也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防止大规模暴行并努力加强保护责任。

法蒂玛女士 (孟加拉国) (以英语发言): 我们赞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见A/75/PV.64)。我们欢迎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在大会介绍一项决议草案 (A/75/L.82) 的倡议, 我们很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暴露了我们社会的脆弱性, 我们目睹了不容忍、仇恨犯罪、暴力和大规模暴行的增加。在这种背景下, 随着我们开展重建得更好这项工作, 保护责任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我们

支持以多边方式执行保护责任原则的核心地位，并认为联合国在这方面可以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反应、可持续发展议程、维持和平和保持和平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和互补性。显然还有更好地利用各种人权体制结构的余地，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以支持循证风险评估、预警和缓解措施。

孟加拉国支持秘书长的做法，将防止暴行作为其预防议程的核心内容。我们同意他的看法，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集体反思其在防止暴行方面的作用。我们还坚持我们的原则立场，支持在发生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可暂停使用否决权。作为《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我们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确保对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进行司法审判方面的权威，并呼吁实现《罗马规约》的普遍性。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5/863)，其中介绍了联合国通过预防、预警和应对工作落实保护责任原则的努力。然而，我们在报告中没有看到足够的证据表明这些努力在保护人民免遭暴行罪方面的有效性，或者表明在执行保护责任方面面临的挑战。

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我们直接为执行维和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作出贡献，正是在这一承诺的基础上，我们敞开大门，为逃离缅甸大规模暴行的近100万罗兴亚人提供保护和住所，他们在众目睽睽之下遭受了族裔清洗。缅甸发生的针对罗兴亚人的大规模暴行并非意外突发事件。1982年，当罗兴亚人被剥夺公民身份时，国际社会知道其中的风险。随之而来的是反复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导致罗兴亚人大规模外逃，不是一次，而是多次-1992年、2012年、2016年和2017年。没有一件是不可预见的。正如前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先生在2018年3月访问科克斯巴扎尔营地后所说的那样，

“缅甸安全部队对罗兴亚人实施的焦土行动是可预见、可预防的。”

然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没有采取行动。联合国在缅甸的机制未能提供预警，未能在支持发展过程中维护人权，也未能在2017年8月提醒世界注意将要发生的事情。对于这些失败应该追责。

缅甸发生的针对罗兴亚人的事件是未能按照保护责任原则采取行动的一个明显例子。我们没有看到国际社会作出任何坚定承诺，迫使缅甸承认它有责任保护民众免遭暴行罪的伤害，也没有看到重要国家作出任何严肃努力，站出来提供支持，如保护责任第二支柱所述的那样。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现在已经在孟加拉国生活了至少四年，其中许多人已经在那里已有三十多年。罗兴亚人也在本地区其他国家得到了庇护。这个问题的解决首先在于缅甸当局，它们应该创造条件，使罗兴亚人能够安全、有尊严地返回家园，并有权享有与缅甸其他公民相同的权利。

我们支持联合国从客观、原则立场出发，在防止暴行、保护人权、保持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在向会员国及其预防措施提供支持时尊重国家主权原则。我们鼓励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更多地参与支持国家当局加强其防止暴行罪的能力，支持国家当局与社区领导人和地方人权组织，包括青年和妇女团体进行接触。我们还认为应加强国家问责机制和监督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同样重要的是要支持国家当局确保追责并向受害者提供补救。

孟加拉国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并支持联合国落实其预防议程，并履行其确保此类罪行不再发生的承诺。

皮里斯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非常全面的报告(A/75/863)。

本次会议时间已晚，我在此刻发出的呼吁是要谨慎、克制，对这一概念采取慎重考虑的做法，因此对这一概念我们有过好坏参半的经历。保护责任

的提出挑战了国际体系的自然秩序，它提供了对国家主权的不同理解，包括国家责任。当我们提到这一理论时，显然，尽管维护国家主权和捍卫人权之间存在紧张关系，但可以将主权视为国家保护本国公民的责任，而不是仅仅将其视为不受约束的权力的工具，以此来克服这种紧张关系。

大会通过促进相互支持和保护人权等理想，吸引了大量关注，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国际机构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我们应该记得，这种关注在1990年代进一步增加，当时我们目睹了两场我们熟悉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这两场危机是由族裔原因引起的，损害了联合国作为寻求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的信誉。在社区的反应中，有一个声音在其他声音中脱颖而出，那就是已故前秘书长科菲·安南的声音，他主张重新解释国家主权的概念。他提倡的理念是，国家主权不仅必须要理解为服务于人民的工具，而不是反过来，而且创建《联合国宪章》的目标是捍卫人类及其基本权利，而不是为了那些侵犯这些权利的人。他随后确认，应因此重新审视国家利益的概念，应更多地将其视为集体利益。

因此，我们有必要谨慎地对待这个敏感的概念，采取平衡的态度。必须克制地对待它。必须指出，保护责任理论明确指出，保护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本身，而不是国际社会。总的想法是，主权和军事干预应该被视为制衡因素，干预只是作为最后的手段。因此，能够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的基本要素来自保护责任背后的意图，该意图侧重于主权的持久性。然而，这种行为却遭到了社会另一部分人的强烈谴责，他们的批评可以概括为三点。

首先，迅速诉诸武力，保护责任被滥用。第二，中东的联盟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造成许多人死亡--据估计大约有2000至3万人伤亡。第三，我们有联盟后行动的问题，也是在中东，在那里，保护责任的第三个支柱--重建责任--被联盟搁置，使各国陷入严重混乱。关于最后一点，这些干预不仅

被指责为滥用相关决议所述的内容，而且也是与今后行使保护责任有关的其他问题的决定因素。

因此，我们必须防止滥用这样一个理念。

此外，滥用第60/1号决议也加剧了非西方国家当中的不信任，它们认为保护责任只是新帝国统治的又一个幌子。大会于2005年核准的第60/1号决议试图解决这些紧张局势，但它仍确认安全理事会的最终权威。该决议指出，每个国家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但集体行动将通过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包括第七章——在个案基础上采取。换句话说，只有安全理事会能够决定国际社会是否应该进行干预，这不仅意味着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而且意味着保护责任决议理应确立的普遍人道主义法律原则仍从属于国家主权原则，特别是常任理事国的权利。

这为何相关？它之所以相关，是因为它指出一个事实，即正如一位学者所言，保护责任只是一个愿望，而不是国际准则、乃至法律的真正原则。有时，它不仅违背实际政治的做法，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也不符合联合国本身的基本原则，即由安全理事会成员所决定对国家主权的最终法律尊重。安理会可能在一种情况下核准这一概念，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却不核准，因为某些常任理事国意见相左。说了这么多，也做了这么多，但保护责任并不是一项真正的原则，而是——我再说一遍——一个愿望而已，而且是一个相当薄弱的愿望。其捍卫者经常说，面对大屠杀进行干预是一个不可放弃的选择，这是再正确不过的了，但我们肯定不需要保护责任来行使这一选择。成员们应该问问自己这个问题。此外，安全理事会是否授权这种干预，这将永远是由安全理事会主权成员决定的实际判断，并取决于各种情况。正是这些例外情况显示保护责任作为一项原则的弱点。

保护责任的问题在于：它从来没有真正践行过其高调原则。如果愿意的话，安全理事会本可以在世界各地、在不同的时间进行干预，制止灭绝种

族行为。出于同样的原因，它过去没有这样做，而且今后在其他地方可能也无法如此。最终，保护责任充满太多的矛盾和实际问题，使之无法成为一个可实施的真正理念。它主要归结为一种可用来干预大规模杀戮和灭绝种族行为的道德劝说论点，据此，人们不用诉诸复杂的争辩，去理论所谓的国际原则，甚或战争的适当目的，当然不会损害国家主权的重要概念。毕竟，正如大韩民国大使今天上午欣然指出的那样（见A/75/PV.64），我们拥有各种各样的机制来有效处理这些问题。

恩东·姆巴先生（赤道几内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其报告（A/75/863），我们注意到他的建议，并感谢主席召开关于保护责任的本次重要会议。我们在发言中将着重提出四点一般性意见。

首先，我们要指出，虽然16年前大会确实一致确立了保护权的概念，但这一概念仍然没有得到全球共识，这也是事实。我们认为，为了让保护责任在国际社会得到更广泛的接受，我们必须界定其适用的范围和参数，从而避免与其他现有的国际原则和准则相混淆，这些原则和准则有着相同的目标，并完全涉及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等行为。

第二，关于该原则的运作方式，特别是其第三支柱的运作方式，最近的历史让我们必须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不应援引保护责任来为武装干预辩护，武装干预的最终目的似乎是为使用武力破坏或推翻现有政权的行动披上合法的外衣，就像在我们区域若干国家和其他国家所发生的那样。这种不合理和不相称的干预具有可怕与持久的后果，不仅对人民，而且对其国家、邻国和整个区域而言，都是难以修复的。由于安全理事会2011年通过的一项决议，我们大陆一些次区域目前正在遭受这些后果的影响。

第三，我们应当指出，保护平民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这是国家主权的一个基本要素。各国在行使主权时，必须确保促进一个和平与包容的社会。显然，联合国在预防冲突方面可以发挥根本作用，在武装冲突期间及其后也可以通过其维持和平特派团向各国提供重要支持。然而，很显然，仍必须在早期阶段加强和深化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邻国的合作，以便建立信任，确定风险，共享分析，并根据公民的实际需要寻求可行的、非政治化的共同对策。

第四，赤道几内亚赞同这样的观点，即预警在防止暴行罪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早期行动的基础。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非洲联盟作为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一部分而启动的大陆预警系统，该系统大大有助于减轻非洲大陆各地的大规模政治暴力；我们也赞扬在提高整个联合国系统防止和应对暴行罪的能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本着这一谅解，赤道几内亚将对今天关于保护平民免遭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责任的决议草案A/75/L.82投赞成票，认定这始终符合并支持各国政府的利益，而不是破坏或推翻保护此类行动受害者的政权的伎俩。

最后，我们要重申自己的立场，即国际社会的保护责任应与预防外交政策密切联系在一起，我们也鼓励各国——以及联合国——继续执行《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种族歧视，所有这些都是对民主价值观、社会稳定与和平的威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该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明天上午10时，我们将在这个会堂里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6时散会。